

107 年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自我評鑑 時間表

院級工作表訂時間

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07/1/30 前	繳交實施計畫及書審名單 3 位	
107/04/15 前	繳交完整系所評鑑報告書	◎選擇外品保單位：報告書項目調整為 3 項 ◎選擇不外品保：報告書項目 3 項或 5 項
107/04/23-107/04/27	寄出報告書	作業時間(1 週)確認委員名單
107/04/30-107/05/21	書審委員進行審查	審查期(3 週)
107/06/01-15	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(第 1 次)	
107/06/15	報告書給校級	
107/06/15-107/08/31	系所進行自我評鑑資料改善	依書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107/09/30	改善計畫書(送院)	
107/10/01-107/12/15	各系所進行「實地訪評」	各系自訂期程。
107/12/15-108/01/31	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(第 2 次)	接獲評鑑結果後，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，訂定自我改善計畫，送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108/01/01-108/02/28	各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後自我改善	
108/03/01-108/05/31	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	
108/06/01~	自我改善及追蹤	